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344
S/1996/734
1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和14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9月1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6年9月10日给你的信。该信是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推行对伊拉克的侵略政策。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和147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 A/51/150。

附 件

1996年9月10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我1996年9月9日的信,谨提请你注意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推行侵略伊拉克的政策;美国部队继续与其支持者联手侵犯伊拉克领空。

9月9日从土耳其领土起飞的美国飞机在伊拉克北部共犯境10次。来自沙特领土的飞机在伊拉克南部共犯境68次。参与犯境的飞机全都得到我国境外土耳其和沙特领空内预警飞机的支助。

这些军事行动构成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公然侵犯,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则。

我还要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强加给伊拉克的禁飞区问题。回顾伊拉克政府已多次声明,强制实施这种禁飞区是一种单方面的行动,应视为对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连续不断的武装侵略行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规则。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认为强行制造禁飞区的国家必须面对国际法,对这些措施可能给伊拉克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呼吁联合国承担《宪章》规定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制止上述侵略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和147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